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王凱儀 傳真: 03-8237102 電話: 03-8234531

電子信箱: ciach105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原行字第10600290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來文,紙本,1,頁。2、頒布令。3、作業要點,紙本,5,頁。(1060029083_Attach002.pdf、1060029083_Attach003.pdf、1060029083_Attach004.pdf)

主旨:轉知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」,於10 6年2月10日以原民教字第1060006329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 送修正發布令暨修正內容各1份,並請鼓勵原住民族人於1 06年3月15日前踴躍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2月14日原民教字第106000839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暨其附件電子檔得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(http://www.apc.gov.tw/法規查詢/法規體系/教育文化處項下)查詢下載。
- 三、106年度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金核發工作業委由國立臺東 大學承辦,民眾如有相關疑問,請逕洽該校王小姐,專線 :089-335148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



副本: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電班-02-1文



訂

線

